

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
膳食委員會組織簡則

3501-02-01

民國 91 年 3 月 9 日院長核准實施

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訂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

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

- 一、本膳食委員會組織簡則係依據膳食衛生管理辦法第壹條第四款訂定。
- 二、本中心所提供之膳食由膳食委員會監督管理之。
- 三、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、家長代表、教保或護理人員代表、廚師及營養師等五位委員組成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膳食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，議決與膳食有關之事項。
- 五、本中心之膳食服務由負責服務對象廚務訓練之工作人員（或廚師）與營養師共同訂定菜單辦理之。
- 六、膳食委員會於接獲相關申訴時，得由本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處理之。
- 七、本簡則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